

江天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江天勇当庭认罪 否认“遭受酷刑”



庭审现场。

8月22日上午,江天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江天勇当庭表示认罪忏悔,对其在被监视居住期间遭受“酷刑”的谣言予以否认,并承认自己是“谢阳遭受酷刑”谣言的幕后策划者。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江天勇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布和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时发表大量攻击、诋毁我国政府、司法机关和现行政治制度的言论,通过蓄意策划、插手炒作敏感案件,肆意歪曲事实,煽动他人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以及境外反华势力勾结,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人员仇视政府等方式,攻击和诽谤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据新华社

认罪

承认是“谢阳遭受酷刑”谣言的幕后策划者

2009年以来,江天勇通过“推特”“微博”等互联网软件发表上述言论共计3.3万余条,关注者3.7万人,其中214条系直接攻击我国政府、煽动颠覆政权的言论;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报道148次,其中70余次系直接攻击我国政府、煽动颠覆政权的言论。

2016年7月,江天勇得知原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周世锋等人颠覆国家政权案将于2016年8月初在天津二中院开庭审理,便通过境外“电报”(telegram)软件煽动他人于2016年8月1日前往天津二中院进行“围观滋事”。事后江天勇还接受境外媒体美国之音的采访,发表抹黑我国司法机关的言论,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

2015年8月,原北京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凯在温州市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6年3月被取保候审。此后,江天勇通过“电报”联系张凯,煽动张凯及其家属对抗司法机关,并于2016年9月向境外反华势力申请了现金及一台苹果手机共计折合人民币23326元资助张凯。

2015年7月,原湖南纳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阳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罪被长沙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16年10月,江天勇指使谢阳妻子陈桂秋捏造了“谢阳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系列文章,并对部分文章进行了修改。其间江天勇还通过“电报”等互联网社交软件转发《朋友们,出发吧!去见证709谢阳案的违法历史》的文章,煽动陈桂秋及其他相关人员到谢阳被羁押的场所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开展所谓“探视谢阳行动”,同时,江天勇利用“电报”、微信将相关文章及境外网站歪曲事实的报道大量转发,并煽动他人转发,误导民众对现行体制和司法机关不满,意图对我国政府和司法机关施压,严重损害了我国司法机关形象。

2015年6月,刘星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羁押于潍坊市看守所。2016年11月,江天勇通过“电报”煽动相关人员集体到潍坊市看守所进行“声援”,并通过采取为刘星“存钱”和转发《为爱前行,守望相助——709家属关注潍坊被捕公民》等方式进行炒作,意图制造不良社会舆论,误导不明真相的民众对司法机关产生不满。

悔罪

对以前的行为感到既羞耻又悔恨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江天勇表示,从抓获至今,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充分保障了他的合法权利。他深知自己犯罪的严重性以及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表示真诚悔罪并愿意接受法律的处罚。他说:“通过今天的庭审,使我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我对我以前的行为感到既羞耻又悔恨。我深刻认识到自己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我非常后悔并愿从内心深处愿意认罪服法。我知道我的违法犯罪行为既对不起国家和社会,也对不起我的父母和妻子、女儿等家人。恳请司法机关给我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让我早日回到家人身边,早日尽自己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弥补过去的错误。”

江天勇当庭否认所谓“酷刑”谣言并承认其为谢阳“遭受酷刑”系列文章的幕后炮制者和主要推手,他说:“在我的这个案子侦查、审查、起

诉和审判期间,特别是在我被指定监视居住期间,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充分保障了我的合法权利,没有对我刑讯逼供,更没有遭受酷刑。”江天勇承认,为了收获更多的名利,迎合境外势力炒作噱头而刻意策划了“谢阳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一系列文章,抹黑了我国政府和司法机关形象。

该案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开庭前,法庭组织控辩双方召开了庭前会议,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庭前证据展示。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被告人江天勇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辩护人对以上证据进行了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

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浪官方微博账号对庭审进行了全程视频直播。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56118881

地址:海曙区灵桥路699号601(原报业集团对面)



商业广告 微信同步发布

全年无休、全天候办理 支持微信办理

旧货回收
●高价收一切旧货 13586580881 严
●收家具床一切旧货 81100126 陶
搬家搬厂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琴 87907772
●千禧搬家搬厂特优 87778900

急聘城区管理员:25-50岁,8:30至11:00,双休,3000-5000+奖金+四险一金,无责底薪。
助理:1名女性22岁以上,本地人优先。(太保集团海曙公司)
电话:17855836521 沈主任
13123830775 张经理

新纪元物业招聘
管理处经理2名 内勤4名
清卫工6名 工程2名
保安10名(20-65岁),
工作地:南部商务区待遇面谈
87835488、13065696772 郑

诚聘清洁工2名
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内,五官端正,会普通话;工资面谈。
87072825 15267879456 陈
地址:灵桥路255号
海曙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转让
●低价转让因股东不和逾千平方米饭店转地段佳证照全 13857549393
●民安路宾馆转让,面积约700m²地段位子佳。电话 13003714765

厂房出租或转让
高桥通途路底杭甬高速大隐出口处工业区一层 1800m²独门独户靠大马路出租;另10亩土地,8000m²1-2层标准厂房转让价优惠议 15906511288 张

海曙横街中心房屋出售
多层住宅 150m²至 190m², 5000元/m²
多层住宅 132m², 6000元/m²
周边超市,银行、菜场、公交一应俱全,欢迎现场看房!
电话:18905748133 毛

调查咨询
神州调查 87289267
民事取证、商务、打假、寻人
宁波人自己的老牌调查公司
声明公告
●宁波高新区凡迈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38 844 企业代码:330207 1454659 声明作废
●朱福祥遗失残疾人证一本 证书号 33020419661112501 453 声明作废

房产转让或出租 启事
本人在宁波五乡镇云鹤水岸边有别墅 630 平方米,土地 0.6 亩,内含车库一个,距地铁口 5 分钟,有欲购者或如有欲租者请于张先生联系,电话 13586699775
1. 转让价 1.1 万元每平方米
2. 如欲租者价格每日 1.5 元每平方米,可供商务兼住室使用

●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01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30215000070862 声明作废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鄞州分所遗失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93302 文号:浙财会(2014)25 号,序号 NO505035 声明作废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08 月 17 日核发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各一本,甬地税字 330227 724076860 号声明作废
●余姚市泗门杰林五金厂遗失公章一枚,编号 30219016 3162 声明作废

店铺房出租
独栋圆形三层 928 平方米店铺出租,地址:桃源路 420 号滨江广场,可供商务、酒店、银行、教育机构或医疗机构等行业租用,租金每日每平方米 3 元,欲租者面谈,13586699775 张先生

●宁波市鄞州石碶豪杰食品店遗失宁波市海曙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05 月 29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注册号 330212603534529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石碶豪杰食品店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04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 SP33 02271250112515 声明作废
●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遗失宁波市江东区税务局 200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甬东地税登字 33 0204772347565 号声明作废
●李定康遗失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一份,编号:浙甬运证保字(2016)第 00 00899 号,声明作废

写字楼出售
位于车桥街 69 号恒泰大厦 8 楼朝向东南,面积 364.77m²,现出租中,年收租金 40 万,售价面议。
13805879906

●宁波江东东张建平百货店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 2014 年 08 月 27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302 04602099418 声明作废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联网联调(西线)一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项目部遗失公章 1 枚,声明作废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注册号 330200 400069126 声明作废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06 月 23 日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各一本,代码 72407686-0 声明作废
●郑博文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Q330180806 声明作废

招标公告
宁波军分区现公开受理监控系统建设及改造项目招标报名,截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3105745559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本,甬国税字 330227724076860 号声明作废
●宁波江北北劲机械有限公司 91330205557959868G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发票代码为 3302163130;发票号码为 12260888,声明作废
●浙江凡特思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由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提单提单号 NBSEIST7751 227 船名航次 MSC GEN OVA V.728W,声明作废
●宁波寻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3 0215000088071 声明作废

育王公墓三墓园
墓园是民政部门批准永久性公墓,位于育王寺正大门对面 100 米(过铁路),价格亲民,最低价一万,款式齐全。来必接送,公交 155、162、750、756、758、759 育王寺下车,或轻轨一号线宝幢站下车。
预约电话:88339061
市区办:87703845